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首次[編纂]境外[編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之間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九) 審議批准下述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方案；
- (十四) 批准通過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上市地點、時間、估值；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審議程序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但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發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責令關閉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二）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資產或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九)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培訓及相關風險培訓，定期參加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外部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佔大多數，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日期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關連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性貸款的事項；
- (十三)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1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話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